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2执1461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 
上海市静安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史 [REDACTED] 男，1974年7月18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闵  
行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女，1976年10月2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闵  
行区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与史 [REDACTED]

陈 [REDACTED]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8)沪  
东证执字第348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  
行。本院以(2019)沪0112执146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  
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富都路55弄2号401室的房产一处。依  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  
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史 [REDACTED] 陈 [REDACTED] 名下上海市闵  
行区富都路55弄2号401室的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 萍

审 判 员 杨 琼

审 判 员 朱 雷



二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 骏 杰